

第一章 贞与贞节

第一节 上古时代的两性解说

贞节的发生和发展，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在进入文明时代以后，贞节作为伦理纲常的重要内容，贯穿着中国古代社会的始终。但是在阶级社会之前，无论是在观念上还是实践中，贞节都没有什么生存空间，这决定于那个时代特殊的历史条件。为了更加深刻地了解阶级社会中套在女性脖子上的枷锁——贞节的本质，必须将触角伸向前阶级社会中的两性结构，以探寻贞节在上古时代微而隐的源头。然而，要清楚地表述早已永诀尘寰的远古人类的两性关系，又颇为困难。且不说了解这一关系本身的历史的复杂性，就是关于它的认识发展史，学者们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迄今为止仍未形成较为一致的意见。因此，我们在这里所能做到的只是将文献中支离破碎的记述以及某些民族的风俗遗存进行综合和分析，尽可能地说明它的原貌。

一 两性结构

在当今社会里，人们普遍认为发生两性关系的合法与合

理性存在于夫妻之间，当然，不构成婚姻关系的两性交合并不少见。但是，一般地，这种行为被看作是违反道德和法律的，并会受到各式各样的讽喻和谴责。把个体婚姻看成调节两性关系唯一形式的观念根深蒂固，这种传统观念阻碍了人们对原始人类两性关系的认识，在它的支配下，人们难以理解前阶级社会中的两性结构和两性关系的本质。

在欧洲历史上，第一个试图解决远古时代两性关系问题的是柏拉图。他对这个问题回答得很明确：在既无文字又无法律的远古时代，两性关系按其实质来说与现在并无多大差异，他引用《奥德修纪》中传说的基克洛普人的生活行为作为自己立论的依据。在亚里士多德的诸多著作中，我们看到的是他始终一贯地发展男性统治女性的“父权制理论”。^①中世纪欧洲思想家继承了亚里士多德的理论，以此论证现有的两性关系的亘古性和不可动摇性。随着地理大发现和对殖民地开发时代的到来，人们开始对前阶级社会两性关系有了新的理解。法国传教士丁·拉菲托（1670—1740年）和苏格兰历史学家米拉尔（1735—1801年）根据北美洲印第安人的习俗，说明一系列民族曾存在亲属按母系计算和妇女占有崇高地位的历史阶段，设想人类在遥远的过去有一个婚姻制度还完全没有建立的时代，这个时代的两性关系表现为杂乱性交。^②对两性关系的科学阐释作出贡献的是美国学者路易斯·亨利·摩尔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4—7页，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

② J·Lafitau, Moeurs des sauvages am'ériguains, Compar'és aux mœurs des premiers temps, vol 1 - 2, Paris, 1724.
J·Millar, Observations concerning the distinction of ranks in society Edinburgh, 1771.

根，在其光辉著作《古代社会》和《人类家庭的血亲和姻亲制度》中，把原始人类的两性关系划分为四个阶段：乱婚、群婚、对偶婚和一夫一妻制，并根据大量的实证材料令人信服地证明，两性关系在原始社会和阶级社会里有着本质的不同。摩尔根的功绩使原始社会两性结构研究步入了一个新的时代。然而，在科学的征途上，一劳永逸的理论是永远不存在的，随着新材料的逐步发现，人类认识水平的不断提高，摩尔根的理论缺陷日益遭到了针砭。美国学者李柯克说：

《古代社会》……对于美国学者来说是一个比它乍看起来所能表现出来的意义要大得多的事件。这部在将近几十年前问世时曾一度获得普遍赞许的著作，后来却被指摘为把成千上万正在发展的人类文化塞进了硬性模式的铁衫之中，把社会生活的全部复杂性简化到无以复加的程度。……摩尔根试图把现有多种多样的人类文化综合在一种理论的范围之内，并描绘出将来的形态。^①

对摩尔根理论的指责同样可以表明对原始人类两性结构的探索是无止境的。下面，我们扼要叙述远古人类两性关系发展的几个阶段。

乱婚阶段 恩格斯在谈及人类性关系第一个形态时说：“所谓杂乱，是说后来习俗规定的那种限制，那时还不存在。但是由此决不能说，在这种关系的日常实践中也必然是乱得

^① L·H·Morgan, Ancient society. E·d, with introduction and annotation by E·B·Leacock, Cleveland and New York, 1963.

毫无秩序的。^① 在原始群阶段，人们已不再像黑猩猩那样，不选择交配的时间，并对自己交配对象的身分和数量抱无所谓的态度。这时候的男女媾合取决于男女双方的愿望，这与通常观念的乱婚相比，具有天壤之别。人类的乱婚阶段只是表明缺乏正面的规定两性关系的社会规范，两性关系表现的是非规范关系。正是由于没有、也不可能有任何调节两性关系的社会规范，原始人群中起因于性本能追求的冲突不仅存在着，而且对正在形成中的社会构成了严重的威胁。“北京人”的很多颅骨皆有被敲击致死的迹象，在爪哇直立猿人的成年男性颅骨上，也有被石制工具打击造成的骨折。美国著名人类学家魏敦瑞指出：“早期人类死亡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他们同伙之间的自相残杀。”当然，我们不能将一切冲突都归于争夺异性的角逐，但有理由认为，许多冲突的根由是性本能的促发。因为性本能与食欲本能不同，食欲本能随着原始群的产生已逐步纳入了一定的社会范围，而性本能却滞留在社会调节的范畴之外。原始群成员之间因性本能而发生的冲突，虽然没有导致原始群的解体，但它使原始群的经济活动陷于混乱状态，阻碍了原始群的环境适应能力。在人类进化的旅程上，我们不知道人类为此踟蹰了多久，但生产活动与原始群中存在的非规范化性关系的冲突，最终是通过在紧张经济活动期间禁止发生性关系（即性禁忌）这一途径克服的。正在形成中的生产关系虽然还没有强大到可以支配调整和组织两性关系的程度，但它毕竟能部分地将非规范化性行为从集体生活中排除出去，这样就使得人们经常性的性行为变得有限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31 页，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

民族学资料证明，生产活动方面的性禁忌的产生都伴以男女分开生活的现象，许多民族在实行性禁忌期间不仅禁止性交关系，而且限制了男女之间的其他联系，这样，原始群中逐渐呈现出两个独立的集团：一个包括全体成年男子，另一个包括女性和孩子。生产活动的发展要求越来越长的时期内摆脱性交关系、越来越大地程度上把性交关系从集体生活中排除出去。随着没有性禁忌时期的短暂及有限，人们的性生活要求日趋强烈。因之，没有性禁忌的时期，就成了独特的放荡节日。这些节日特征是疯狂的、毫无拘束的性交。世界上几乎所有民族都有关于放荡节日遗俗的记载。

生产活动方面性禁忌的作用范围逐渐扩大，非性关系愈强化，放荡节日时期愈稀少，性本能就愈受到压抑和控制，它就愈来愈企图冲开缺口。虽然每个原始群都是自我封闭的集体，但它们彼此间的隔绝不可能是绝对的。英国民族学家马利诺斯基在《美拉尼西亚西北部土著人的性生活》^①中写道：在特罗布里恩德群岛上处处风行这样一种制度，菜园中锄草之类的活计由本村全体妇女集体进行，妇女们有权霸占任何一个她们看到的男人（只要这位男性不是本村的）。妇女们非常热衷于行使这种权利。当她们看到一个男性之后，立即脱光衣服，赤身裸体地向他猛扑过去，随即对他施以暴力，并在他身上作些淫秽的动作。在古代欧洲，有一些只有女性参加的典礼和节庆，妇女们常常把衣服脱光，做一些猥亵的动作，跳一些淫秽的舞蹈，而任何一个有意无意地碰见了这种庆典的男子，都会遭到疯狂的女性的最残酷的对待。由此可见，恰

^① The Sexual Life of savages in North - western Melanesia.

恰是由于生产方面的性禁忌使得长时期忍耐的性本能有了同群外异性交欢的突破口。每一个群体都有自己的约定，这个约定仅仅对自己的成员有效，而对群体以外的人一律无效。所以，女性们在性禁忌时期发生的粗野的性本能突破，不仅没受到群体内部的谴责，反而得到认可。起初，女性的桃色进犯在一定程度上引起了原始群间关系的混乱，甚至可能酿成流血冲突，以后，不同群成员间的媾合关系发展到不可忽视时，原始群间关系的性质就发生了变化。原始群与原始群之间的关系规范化，不仅保障了每个群体内部控制住性本能的震撼，又为群外性本能的满足打开了一条通道。各个原始群间的性关系最直接的效果是出生率的急剧增加，生命力强、体格健壮、繁殖力旺盛的后代大量涌现，生产发展的需要和人类机体间的矛盾得到很好的解决。由此我们想到，传统的观念认为，人类的祖先在认识到近亲繁殖的危害性后才开始族外群婚，实乃颠倒了因果关系。人的认识不可能是先验的，更何况远古人类，没有性禁忌期间蓄之既久的性本能勃旺的喷发，族外交合的优越性后果无论如何是展示不出的。所以，原始群之间的性交起初是双方默默地进行，到后来便公开进行而无所顾忌，最终其作为两性关系的规定一代又一代地延续下来。

群婚阶段 代替原始群而出现的氏族是人类第一个联合体。在这个历史阶段，物质生产仍不能直接调节两性关系，进行生产活动的集体并非性的集体。由于实行完全的非性关系，氏族就不能单独存在，必须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氏族结成联合体。这个联合体不是由于生产的社会关系，而是基于两性关系联结起来的。可见，在氏族社会初期，与物质资料的生产社会关系并存的还有两性的社会关系，前者是在经济上把

氏族成员们联系在一起，后者则把两性组织联系在一起。生产关系和生产人的关系是互相排斥的。凡是属于同一个经济集体的人们，他们之间就不能有性交关系，而性交关系只有在经济方面完全独立的人们之间才能进行。因此，氏族之间人们的两性关系是一种脱离经济关系和经济单位的性交关系。族外群婚在世界上许多民族中可以找到遗迹。如居住在我国大兴安岭的鄂伦春人在历史上就曾经存在过族外婚，族外婚在两个集团中进行，每个集团内部都分成男女两部分，与另一集团的男女各自为婚，凡属同一集团内部的成员不能彼此交合。^①

应当指出，性交关系和婚姻关系远不是同一种东西。性交关系可以在没有婚姻关系的情况下发生，婚姻关系包含性交关系，但不归结为性交关系。婚姻是两性关系的一定社会组织形式，它必须以结婚双方负有一定的为社会所承认的权利和义务为前提。凡未经社会认可的两性关系都不是婚姻，即使这种关系具有长久的性质。如原始群阶段上的配偶就不存在婚姻关系，因为这种配偶之间不负有任何权利和义务。

族外群婚却互有一定的权利和义务。每一个氏族，在严禁自己成员间发生性交关系的同时，却责成自己的男性集团成员与另一个氏族的女性集团成员发生性交关系，相应地，也责成自己的女性集团成员与另一氏族的男性集团成员发生性交关系。但是，这种联系只是作为氏族与氏族之间的关系被组织起来，而不是作为个体与个体的联系，任何一个个体都没有权利与另一个氏族的个体发生性交关系。不同氏族的人们

^① 秋浦：《鄂伦春社会的发展》第 10 页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

发生了性交关系，并不赋予此人对彼人的任何权利，也不对他们课以此人对彼人的任何义务。对于个体间的性交关系而言，这还不是婚姻，充其量只能叫做性伴侣。

在群婚的初期阶段，两个氏族集团的接触仅仅是以男性集团与女性集团短暂相遇的形式进行的，因而在那时还不可能产生稳定的性交关系。随着氏族双方在空间上的接近，关系进一步巩固，才能使成双配偶的形成成为可能。男女之间的对偶是使两性关系稳定下来的唯一可行形式，它可以防止因性本能的震荡而造成的多种冲突。但这一时期的对偶性质与对偶婚阶段的对偶性质完全不同，真正的对偶婚是存在着家庭关系的。

对偶婚阶段 对偶婚以族外群婚作为自己的母体，是向一夫一妻制过渡的桥梁和媒介。由于它是群体两性关系向个体两性关系的过渡形态，必须克服群婚的强大惰性，跨越群婚设置的重重障碍，因而历程显得漫长而曲折。

对偶婚最初的萌发是伴侣式的性关系。女性达到成熟期后，就可同其他氏族的男性发生性交关系。一个女人可有若干个相对稳定的男伴侣，这些伴侣都可以到她那儿过夜。每一个男伴侣只能在晚饭以后才可到该女亲族的住所里，而且必须在第二天早饭前离去。谁到女子那里过夜，谁就将武器或其他物品留在她房间的门口，以作为对后来者的一种预告。这类关系取决于发生性关系的人的良好愿望，且可以在任何时候不经过任何手续终止这层关系。同样地，建立这种关系也只要双方同意即可。因此，一个女的男伴侣是可以变换的，这一批消失了，又接受另一批。除了这些比较经常的伴侣以外，女性还可以随意与其他男性发生偶然性的性交关系。与

女性一样，男性也有几个比较经常的女伴侣。在我国云南省永宁纳西族残存的原始母系家族公社里，两性关系就是这种伴侣式：

男女双方无所谓嫁娶，而是各居母家，不单独成立家庭，过着男不婚，女不嫁的自由偶居生活。他们通常是男子夜间到女子家里访宿，第二天一大早匆匆返回母家，同母亲一起生产生活。这种偶居关系称之为“阿注”，即亲密伴侣的意思。这种“阿注”关系的建立和解除，没有固定的条件和方式，只要双方同意就住在一起，有一方不愿或不再往来，关系就算结束。……“阿注”在时间上可以保持数月乃至十多年不等；在人数上，一个人终身既可与几个、十几个异性发生关系，也可以和几十个、上百个异性偶居。^①

这种形式，展示了早已成为往事的族外群婚晚期的浪漫情景，众多的男女，各自分属于不同的氏族，双方除彼此爱慕外，除不受时间和物质条件约束的集体化性交关系外，不结婚，不成家。“阿注”们还没有从原始遗存中分离出来，还没有只属于他们这一对情人的家庭，对于所有子女，认其母不认其父，父亲和子女分属不同的氏族。

我国古代表现对偶婚萌发期而别具情调的典型莫过于黄帝婚配的传说：

^① 《西南少数民族风俗志》第 254 页，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1 年版。

黄帝……娶于西陵氏之女，是为嫫祖，嫫祖为黄帝正妃，生二子。^①

黄帝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唯青阳与夷鼓，皆为己姬姓。青阳，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鱼氏之甥也。其同生而异姓者，四母之子，别为十二姓。^②

黄帝二十五子，其得姓者十四人。^③

以上引材料看，黄帝二十五个儿子，分别由六个母亲所生，如此众多的儿子只有十四个为他们的母亲氏族所承认，这样看来，与黄帝发生两性关系的远不止六个。一方面儿辈均有明白无误的父亲血统，另一方面又分属不同的氏族（姓），这正是对偶婚初期的特殊现象。

除伴侣式外，还有一夫多妻与一妻多夫式。社会的进步，必然会促使人们越来越缩小共夫共妻的范围，为此，只有大大削减异性伴侣的数目，把成十上百的“阿注”裁汰为少数几个钟情者的自由同居。基于群婚的压力太大，不可能马上就做到一男一女的单独结合，最先走出的一步，便是几个合得来而又深情缱绻的男女临时姘住在一起，组成一个小规模的两性共同体。宋人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十云：

（钦州）男子形卑小，颜色黯惨，妇人则黑理充肥，少疾多力。城廓墟市，负贩逐利，率妇人也。而钦之山民，

① 《史记·五帝本纪》。

② 《国语·晋语四》。

③ 《史记·五帝本纪》。

皆一夫而数妻，妻各自负贩逐市，以贍一夫，徒得有夫之名，则人不谓之无所归耳。为之夫者，终月抱子而游，无子则袖手安居。群妇各结茅散处，任夫往来，曾不之较。

这儿不是一夫一妻制下作为男人奢侈品的多妻，而是群婚向个体婚过渡中两个纠葛在一起的一种粗犷的对偶婚初期形式，一种受到文明气息熏陶——“徒得有夫之名 则人不谓之无所归耳”——需要有一名义上的正式丈夫以迎合一夫一妻制的社会舆论而出现的生面别开、风姿独具的对偶婚形式。群婚的习气依旧在或明或暗中保持着，并未受致命的伤害，外观上“一夫而数妻”但背地里 材料未予披露的 那就是群妇在本夫之外，亦可各自另觅爱侣，才不致有醋意盎然的嫉妒，而是“曾不之较”实际上 双方过的都是多夫多妻的生活。

群妇联合养活一个丈夫，一个共同名义上的丈夫，这是群婚时代妇女掌握经济大权在新的 两性关系下的继续。妇女是社会的全权代表和头面人物，她们比男子能干，体魄也较男子健壮有力。如宋代峒族聚居的邕州宣化、武缘两县樵苏种禾和夫贩趋墟，皆付之妇人，而为丈夫者，却反“抱哺炊爨，坐守茅庐，盖其气力反妇女之若也”。男子没有后来一夫一妻制下的丈夫气概，他是作为装饰品、生儿育女的工具和被支配者而存在的，由于不承担社会的主要责任 充当“家庭妇男”的角色 天长日久 自然体弱多病。

对偶婚达到成熟阶段的重大标志是对偶家庭的出现。在形成对偶家庭的过程中曾有过巨大的障碍，其中最重要的障

宋·李曾伯：《可斋续稿》卷七《回宣谕团结奏》。

碍是氏族关系。对偶家庭的产生不再单纯地表现了两性的交换关系，它开始存在着经济的联系。对偶家庭的产生动摇了氏族本身的基础，丈夫同妻子及子女的关系使不同氏族、不同原始经济集体的成员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变异，因此，加强家庭内部的联系，必然意味着削弱氏族成员的经济联系。对偶家庭从一开始就是处在氏族之外并与氏族相独立的地位。和文明时代奉行的原则相反，在母系血统的支配下，嫁娶现象不是男娶女，而是女娶男；不是重男轻女，而是重女轻男。清人王锡祺辑《小方壶斋舆地丛钞》中有大量的资料说明这一点：

真腊……每嫁娶，则男归女舍。

暹罗……妇人多智，夫听于妻，……婚则迎婿至女家。

生番婚姻，男往女家，如中国赘婿然。

（安南）其俗生女则喜，男则忧，男则娶于人，妇则娶人……盖女贵于男。

宋卡国……男多赘于女家，俗以生女为喜，以其可赘婿养老也，若男则赘于妇家，不获同居矣。

这一时期，只有女性才能传种接代，而且可以娶婿，增加劳动力，使父母老有所依。男性长大则要离开父母嫁出去替别人干活，所以人们的观念便是爱女而恶男。族外群婚时代，无论男女都有自己所属的氏族，对偶关系兴起后，未婚男子，族人以为他是要嫁出去的，不能受到同等待遇；已婚男性，妻族认为他系外来人，同样以非我族类待之。男性没有强大的血缘集体替他撑腰，自然要受到歧视，男性不过是团聚在一系

列女性周围的“二等公民”。倘若男性杀死了自己的父兄，是不会有入追究的，但杀死了一位女性，问题就非常严重，会引起广大同族的愤恨而受到严厉的惩治，因为女性是社会和两性关系的核心，是本族存在的象征和血缘关系的体现者。

在对偶婚阶段，两性的交合关系虽然比群婚时代具有对象性和稳定性，但交合关系的基础仍很脆弱，离异乃是常事。由于男性没有继承权，每逢反目，处境则极为狼狈；女性的优越地位，使她在两性生活中稍有不洽，就可以随时叫男人滚开而另觅新欢。对偶婚形式下的两性易合易分的情况，在世界各地大都如此。林则徐《四洲志》记载非洲的阿迈司尼国“妇人用事，能约束其夫，然结褵不难，分衿亦易，故伉俪鲜克有终。”两性关系之所以易于夭折，难以承久，群婚的遗作祟是一大因素，它往往影响着两性关系的巩固，是以在同居期间，偶有小隙小故，便各自另抱琵琶。

群婚时代是妇女当家作主的时代，但男女地位基本是平等的。男性地位的一落千丈，在两性关系中由主动变为被动，是发生在对偶阶段，与男性地位沦落的同时，妇女的身分和地位被推举到空前未有的高度。

二 女性崇拜

前文说过，在原始社会，女性享有崇高而光荣的地位，这并非仅仅由于经济上的原因，更主要的也许是由于她们是新生命的直接生产者，是人类繁衍的无穷无尽的源泉。

在法国、西班牙毗邻的拉斯科、阿尔泰米拉等岩洞里，保存了大量的原始壁画，其内容之丰富，造型之准确，令现代人

感叹不已。除了众多惟妙惟肖的动物刻像外，还有很多具有各种风格的女性刻像。在诸多的女性刻像中，造型十分简练粗略，不表示任何动作，没有五官，简略了一切次要部分，甚至连头部都省略了，然而对女性的性特征则进行了极为夸大的强调，这从她们的巨腹大乳，宽大的骨盆，生殖器的精雕细刻以及象征女性发辫的绳纹中可以看出来。我们知道，原始社会的艺术最初并不是为了审美欣赏的需要而产生的，这些裸体的女雕决不是为了表现女性的健美，也不是性诱惑的变态宣泄，它的功利作用无疑是对女性崇高地位的肯定，是女性崇拜的象征。

在远古时代，赞美女性、崇拜女性是很自然的。由于自然分工所形成的女子采集经济和原始农业比男子所从事的渔猎经济更稳定，更有保障，使之成为生活来源的主要承担者。而且，女性除从事采集和农业生产之外，还要管理、守护住所，保护供人们加工食物、取暖、驱逐野兽用的火种，从事缝制衣服和制陶工作。所有这些造成女性无论在经济生活中还是家庭生活中的统治地位。但是，更重要的，是女性所扮演的角色，因为她们是女人，能生育这个原因也许比其他原因重要，否则就难以解释原始艺术对女性特征的全神贯注。

恩格斯说过，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而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在这两种生产中，物质生产固不必说，人类自身的生产，即在种的繁衍上，女性扮演了绝对重要的角色，有着直接的贡献，这就决定了妇女不但在母系氏族公社里享有最大的尊敬和光

荣，而且从进入文明时代以后，人们仍不能忘怀她们的功绩，通过各种形式表达了对她们的怀念和敬意。因为，在人类的童年时代 关于生命无限的意识 关于“性”这个永恒课题 正是通过她们最早向人类展示出来的。

马克思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曾有精确的分析：男女之间的关系是人与人之间最直接的、自然的、必然的关系，是一群人和自然的关系，是对自己的自然的规定。当人类越处在低级阶段，生产越不发达，人本身越愚昧、野蛮时，那么人就越受人的自身自然所制约、所支配；而随着人类越文明越理性，这种自身自然将离开人越远。因此，在原始社会里，尚未开化的原始人群为这种自身自然所控制，把男女之间这种最自然的两性关系视为最重要、最本质的事并加以最大的关心，是很容易理解的。从当时的实际情况，我们可以推想，在生产力极不发达，生活条件十分恶劣的情况下，在与大自然的凶险搏斗中，人们面临着严重的死亡威胁，群婚制又造成大批孩童的自然夭折，因而，非常自然地使人想到，没有比繁衍后代、兴旺整个氏族更重要、更迫切的事了！而妇女正是新生命的产生者、哺育者和保护者，要使生命得到兴旺，使人类得到延续，要使与大自然搏斗的力量得到壮大，就得靠她们。因此，她们受着普遍的尊敬和崇拜就成了非常自然的事。但是新生命究竟怎样来的？人们还是迷茫无知的，于是，原始群对女性崇拜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就这样决定下来了。

原始社会的女性崇拜实际上就是人类自然崇拜的一部分。为了维持个体生命的存在，为了逃避饥饿寒暑，原始人必须和大自然作严峻、激烈的对抗。大自然有时给他们以恩惠和希望，有时给他们带来痛苦和灾难。在它的风云变幻、喜怒

无常面前 原始人显得是那么的渺小、愚昧、自卑和困惑 而同时，生存的欲望又使得他们强烈地要把握它为自己造福，祈求和意愿是常用的方式，这就产生了对人类生活最密切的、有经常的利害关系和自然对象的宗教意识和崇拜行为，以一种歪曲的和幻想的形式来表达自己对大自然的认识与期望。由此，他们造出了日神、月神、谷神、河神、猎神、火神等，并加以最原始的顶礼膜拜。

出于同样的原因，由于人的自身自然是属于大自然的一部分，原始人对待自身自然的态度也必然表现为“自然宗教”的形式。他们惧怕死亡，渴望生存，为同族人的大批死亡而悲哀、凄恻，为婴儿的诞生和成长感到无限欢欣。生命繁殖，人种不灭，这对人类来说是多么紧迫、多么重要和神圣的课题呀！但人在自然面前，却显得那样的被动和听任摆布，因此，他们一方面对生命的直接生产者和哺育者抱有深沉的敬爱，一方面为无尽的生命来源的神秘和伟大所慑服。于是，又一种原始宗教崇拜——女性崇拜及作为实体的女性性器官的崇拜——出现了。

这种崇拜，我们可以找到大量例证。上述那些雕像外，类似这种雕像被发掘了很多，分布区域也很广大，如欧洲的大部分地区、西伯利亚、埃及巴达利以及叙利亚等地区均有发现。虽然各地雕像形状、风格有所不同，但却有共同的特点：即对女性性特征的强调和夸张。在我国出土的石器时代文物图案上也有很多描写妇女巨乳和多乳的。这在当时医学尚未发明的情况下，不可能是作为畸形病例的记录，比较合理的解释还是在于对母亲哺育功绩的赞颂。

对女性性器官的象征性的崇拜是非常广泛的。有些原始

部落的人群在高高的山岩上雕刻着巨大的女性生殖器形象，希罗多德在《历史》中也提到一些古代建筑仿形于此。看来，它们都是作为神物来供奉的。我国此种遗迹亦有可寻，如湘西辰溪县城畔有巨石风流岩，形似女性下部。印度为祭祀加兰 **KaLi** 女神，有瞻仰膜拜性器官的仪式，仪式上由祭司先向女神私处接吻，并献上祭品。墨西哥的农人常以木杆作成女性器形状，插于田间，以此作为灵物，祈求田地肥沃，庄稼茂盛。尤其令人感兴趣的是古代贝壳的用途。贝壳被作为殉葬品是屡见不鲜的，但往往被解释为由于它的美丽花纹和装饰作用，后来，贝壳作为货币，有人对此解释为是由于作为装饰品的使用价值的珍贵性，或者认为：中国的文化发源于西北，而贝壳产于沿海，在内地是甚为难得之物，物以稀为贵，故以为币。如果说贝壳作为殉葬品和装饰品仅仅由于它花纹美丽，那并不见得，在现实生活中比贝壳美丽的东西有的是，为什么独独选中贝壳？把贝壳当作货币的原始形态，也并非因为它们是难得物品，世界上不管产贝或不产贝的地区均用它作为交换媒介，可见，贝壳作为殉葬品、装饰品、货币是别具深意的。国外有些专家认为，根据贝壳的形象，原始社会的人以它象征婴儿出生的门户，把它看成生命的源泉，作为繁荣兴旺的滥觞。大家佩戴在身上，作为一种吉利的护身符，对妇女来说，可以助产或多产，对孩子而言，可使其健康迅速的成长，有时用以伴葬，可使死者获得新的生命力。结合我国许多地区仍以蛤蜊、蚌等贝类作为女性性器的代称来看，我们觉得这种解释是颇有见地的。中国发掘的古贝，有花纹的一面或被磨平，或被穿孔，如果不是贝壳别有深意的象征作用，仅由于它美的花纹，就不应该破坏它的花纹。原始人之所以那样做，正